

关于对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20 号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5.2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1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1.70 亿元，流动负债为 17.11 亿元，流动资产为 12.77 亿元。年审会计师认为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请说明：

（1）2019 年至 2021 年，你公司实现扣非后净利润-3.83 亿元、-8.72 亿元和-3.67 亿元，请结合行业环境、公司竞争力、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的原因，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采取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年报的依据及合理性。

(2) 你公司 2021 年末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3.86 亿元，其中受限金额为 1.27 亿元，报告期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现金比率分别为 0.75、0.59 和 0.23，请结合货币资金及现金流状况、日常资金需求、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等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能否匹配公司经营需求，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偿债能力和资金状况的措施。

(3) 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金额为 6.54 亿元，占公司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9.07%。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资产权利受限的具体情况，权利受限相关事项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相关资产受限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4)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为应对持续经营不确定性相关风险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评估其有效性并充分进行风险提示。

2、根据年报，你公司认定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并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你公司结合股东持股比例、公司董事会目前成员构成及推荐和提名主体、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权比例、经营管理及日常决策机制、过往决策实际情况、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表决权委托、特殊利益关系等，说明判定你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依据，并就是否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等情况进行仔细甄别和举证。

(2) 请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4.3.9 条，说明你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相关主体是否存在隐瞒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逃避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3) 说明你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是否会对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充分提示可能存在各类风险。

3、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78 亿元，其中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为 3697.3 万元。请结合报告期内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开展计划等，逐项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属于应扣除收入，并说明你公司认定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就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合规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补充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4、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83 亿元，已计提跌价准备 2.78 亿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12 亿元。

(1) 你公司报告期末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15 亿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达 46.22%，请结合公司业务特点、信用政策、客户资信状况等补充说明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对照同行业公司说明信用政策是否合理，并请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客户偿付能力、账款逾期情况、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公司计提比例等补充说明坏账

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2) 请说明报告期末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的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金额、相关应收账款账龄及计提的坏账准备，合同约定的回款时间及截止目前的回款情况，客户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实说明对上述客户形成的销售收入是否真实，相关款项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请结合对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你公司与客户信用管理、资金活动管控及应收款项有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5、报告期末，你公司“芜湖、扬州、大连、蚌埠 LED 项目工程”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2 亿元，减值准备金额为 4568.88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并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意见：

(1) 请结合相关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预计完工时间说明是否存在停工、逾期未转固的情形、是否存在违约责任或违约风险。

(2) 2019 年后，你公司陆续关停 LED 芯片工厂、转让了 LED 国内照明和 LED 显示屏业务大部分业务，目前 LED 业务主要为封装业务。请结合你公司 LED 业务调整情况、LED 项目在建工程建造用途和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说明减值计提金额是否合理、充分。

6、请你公司结合 LED 业务调整的进展，说明在报告期末业

务调整事项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减值的影响，并说明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适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你公司与年报同时披露《关于变更对雷士国际会计核算方法的公告》，拟将雷士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国际”）股份的会计核算方法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转换为按照公允价值的核算其他权益工具。

（1）请结合雷士国际目前股权结构、你公司持有雷士国际股权并行使股东权利的具体情况、你公司对该股权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未来战略规划，详细说明你公司在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后对雷士国际股权投资相关会计处理。

（2）你认为香港联交所不满足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的定义，以雷士国际股价作为相关资产公允价值的参考性较低。因此你公司拟以雷士国际 2021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净值 31.95 亿元为基础、按你公司持股比例（17.51%）确定对应的股权公允价值为 5.59 亿元。请补充说明公允价值的核算过程及相关依据，比较两种公允价值确定方式对损益的影响。涉及评估事项的，请补充披露相关评估报告。

（3）请结合前述事项，说明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前后你对雷士国际投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不当利用会计核算方

法变更粉饰财务报表的情形。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 年 5 月 10 日